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1

江门三辰农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2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2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1

新市监（东）处罚〔2025〕21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三辰农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BP60141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新会大道东 4 号都会过海围，法定代表人：满明伟，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2 日，经营范围：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休闲观光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水产品收购；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

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21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2

江门市新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2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2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2

新市监（东）处罚〔2025〕22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6P2L4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 3 号旭涛花园 3 座 105（自编之一），法定代表人：梁志成，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经营范围：体育活动项目策划、组织、推广服务；体育场馆管理、租赁；体育项目投资；体育场馆设计、建设；体育设施设计、安装、销售、保养及维修；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设计及维修；游艺设备租赁；健身服务，游泳池管理服务，体育保健信息咨询；影视拍摄及制作；票务服务；物业管理；销售（含网上销售）：文化用品，服装、鞋帽、健身器材。■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

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22号), 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 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 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 依法组织清算, 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3

江门市弗汇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2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2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1950年10月1日

1. 195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2. 195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3. 195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4. 195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5. 195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6. 195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7. 195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8. 195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9. 195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10. 195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3

新市监（东）处罚〔2025〕23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弗汇古典家具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D16JYA4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知政北路 17 号-2 自编 Z2（一址多照），法定代表人：余家成，成立日期：无信息，经营范围：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 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23 号），但未能送达。2024

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4

江门市星逐传媒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2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2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4

新市监（东）处罚〔2025〕2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星逐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CM1YW27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知政北路17号-2自编Z1（一址多照），法定代表人：姜兴福，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经营范围：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24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5

江门市喻强文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2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2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5

新市监（东）处罚〔2025〕2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喻强文具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D7P4H7XH，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知政北路 17 号-2 自编 M1（一址多照），法定代表人：李华业，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经营范围：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打字复印；办公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 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25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6

广东诺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2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2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6

新市监（东）处罚〔2025〕2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广东诺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8U5JXR，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二路 48 号御雅园 7 座 101，法定代表人：吴雪媚，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零售：化妆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优妮雅美容美体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WAH0UXA）在该处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 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26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7

江门市新会区凯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2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2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7

新市监（东）处罚〔2025〕2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凯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92483Y，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悦龙新村 18 座 145，法定代表人：陈景森，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

二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 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27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8

移山填海工程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2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2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8

新市监（东）处罚〔2025〕2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移山填海工程材料（广东）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CM5G9P，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甲工业开发区（土名上大围）自编车间 D，法定代表人：利华彪，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营范围：承接：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河道疏通工程、码头工程；销售：建材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加工：商品混凝土、毛角石、碎石、石板材制品；钢质船舶修造；砂石料开采、生产加工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运；货物装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

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28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9

江门市创杰园林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2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2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9

新市监（东）处罚〔2025〕2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创杰园林绿化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4YM1T9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甲村民委员会东升里七巷 186 号（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法定代表人：张润年，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 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29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11

江门市赐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3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3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11

新市监（东）处罚〔2025〕3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赐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LXMD2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二路8号名苑华庭41座106，法定代表人：李南强，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经营范围：销售：塑料制品、日用品、五金、润滑油。■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31号），但未能送达。2024

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12

江门市五邑星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3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3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12

新市监（东）处罚〔2025〕3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五邑星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UW4P2W，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二路8号名苑华庭28座102，法定代表人：汪双凤，成立日期：2019年7月3日，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家庭用品；批发、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厨房设备、餐具、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文体用品、陶瓷制品、纺织品、雨具、皮具、服装、鞋帽、电子产品、机械电器设备、建材、包装材料、食品、化妆品、美容用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

[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32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13

江门市澳鹏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3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3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13

新市监（东）处罚〔2025〕3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澳鹏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BLHP3N，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世纪商业街3号120，法定代表人：黄炳仑，成立日期：2019年4月28日，经营范围：销售：五金制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木材、木制品、纺织品；承接室内装饰工程。■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33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14

江门市新会区佳尚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3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3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14

新市监（东）处罚〔2025〕3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佳尚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DKNT2B，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世纪商业街3号119，法定代表人：李悦春，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7日，经营范围：销售：塑料制品、五金、电线电缆、普通机械、不锈钢制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模具。■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34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15

江门市加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3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3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15

新市监（东）处罚〔2025〕3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加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HYE70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人民路16号107，法定代表人：许小梅，成立日期：2018年5月24日，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含网上餐饮服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君晞餐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E55X4G0E）在该处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35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16

江门市祥顺陈皮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3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3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16

新市监（东）处罚〔2025〕3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祥顺陈皮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51920255L，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兴北路4号3座105，法定代表人：黄楚彬，成立日期：2018年4月20日，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陈皮；食品流通（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种植：柑桔；柑桔种植技术推广。■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健羽体育培训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4Y61R9K）在该处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36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17

江门市新会区永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3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3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17

新市监（东）处罚〔2025〕3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永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U7TW0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兴北路1号137，法定代表人：张黄倩，成立日期：2017年8月7日，经营范围：提供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财务咨询、会计顾问服务；代理记账业务；代办企业登记注册手续；销售：五金电料、建筑材料。■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37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18

江门市文富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3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3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18

新市监（东）处罚〔2025〕3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文富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W5FM5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兴北路1号116铺之二楼自编号255号（一址多照），法定代表人：梁艺兴，成立日期：2017年4月12日，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皮革制品销售；玩具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

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38号), 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 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 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 依法组织清算, 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19

江门市聚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3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3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19

新市监（东）处罚〔2025〕3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聚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WQK26N，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兴北路1号116铺二楼（自编228），法定代表人：潘普成，成立日期：2016年7月29日，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销售（含网上销售）：食品、保健食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39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20

江门市新会区庆沅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4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4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20

新市监（东）处罚〔2025〕40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庆沣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HNT36Q，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乐路 18 号 113，法定代表人：黄立材，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8 日，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煤炭、木片、木粒、五金、石灰、沙石、水泥、建筑材料。

二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 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40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21

江门市华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4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4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21

新市监（东）处罚〔2025〕4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华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KAK496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乐路11号253#车房，法定代表人：梁志权，成立日期：2015年8月4日，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41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22

江门市紫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4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4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22

新市监（东）处罚〔2025〕4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紫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0AEX5A，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光北路28号翡翠园1座202，法定代表人：陈教凑，成立日期：2015年1月27日，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42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23

江门市轻松搬物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4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4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23

新市监（东）处罚〔2025〕4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轻松搬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D52AYG0E，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光北路 13 号颐璟蓝天 11 座 117 自编 B5（一址多照），法定代表人：陆彩叶，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4 日，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

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43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24

江门市滨利果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4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4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24

新市监（东）处罚〔2025〕4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滨利果品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GHYMX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光北路 13 号颐璟蓝天 11 座 117 自编 A7，法定代表人：官程滨，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水果。■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 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44 号），但未能送达。2024

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25

江门市新会区龙艺居明清艺术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4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4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25

新市监（东）处罚〔2025〕45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龙艺居明清艺术古典家具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04136740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光北路 13 号颐璟蓝天 11 座 117 自编 A1，法定代表人：黄龙，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0 日，经营范围：家具销售。■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 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45 号），但未能送达。2024

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26

江门市新会区耀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4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4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26

新市监（东）处罚〔2025〕4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耀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7BBX6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9号5座508，法定代表人：钟兆鸿，成立日期：2010年5月5日，经营范围：提供商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泰莱（江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DEJ2Y5X6）在该处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46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27

江门市新会区美天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4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4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27

新市监（东）处罚〔2025〕4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美天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381739610，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9号4座612，法定代表人：龚卫均，成立日期：2008年9月12日，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保健食品、一类医疗器械、日用品；食品流通（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47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29

江门余工百艺装饰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4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4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29

新市监（东）处罚〔2025〕4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余工百艺装饰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C66HL23E，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11号美吉特广场家居生活馆四层4FB04（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法定代表人：夏双华，成立日期：，经营范围：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居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人造板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49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30

江门市新会区艾居厨卫洁具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5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5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30

新市监（东）处罚〔2025〕5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艾居厨卫洁具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X089L5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11号美吉特广场家居生活馆二层2051-2054号，法定代表人：王义山，成立日期：，经营范围：销售：五金制品、厨具、卫浴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承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50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32

江门市新会区浩阁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5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5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32

新市监（东）处罚〔2025〕5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浩阁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7BBCK2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兴路19号2座103，法定代表人：马永亮，成立日期：，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

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52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33

江门市新会区聚美逆时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5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5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33

新市监（东）处罚〔2025〕5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聚美逆时光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6KEKB6Y，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兴路18号5座104，法定代表人：黎英杰，成立日期：，经营范围：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招生辅助服务；美容服务；销售：日用品、化妆品、护肤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53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35

江门市新速达机动车设备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5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5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35

新市监（东）处罚〔2025〕5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速达机动车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BXPBCC8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民生路6号102自编之一，法定代表人：王思栋，成立日期：，经营范围：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55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36

江苏峻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5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5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36

新市监（东）处罚〔2025〕5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苏峻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C7336M88，企业类型：内资分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菱东路19号121自编8（一址多照），法定代表人：秦林平，成立日期：，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

[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56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37

一路向前（江门市）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5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5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37

新市监（东）处罚〔2025〕5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一路向前（江门市）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A4GK6P3Y，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灵镇西街3号1座58#车房（一址多照），法定代表人：苏树参，成立日期：，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

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57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38

江门市新会李其霖陈香陈皮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5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5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38

新市监（东）处罚〔2025〕5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李其霖陈香陈皮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6C8K30J，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灵镇西街3号1座58#车房（信息申报制）（一址照），法定代表人：黄文锋，成立日期：，经营范围：陈皮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水果种植；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

二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58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39

江门市链接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5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5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39

新市监（东）处罚〔2025〕5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链接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9QLJ6R，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灵镇西街1号4座01#小车间，法定代表人：梁均泉，成立日期：，经营范围：销售：食品、农副产品、纸制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59号），但未能送达。2024

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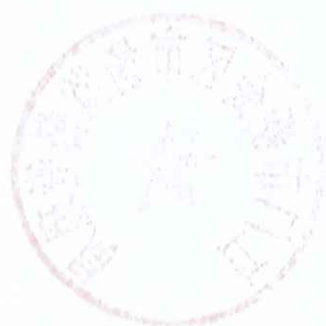
江门市新会区雅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葵城路分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6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6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41

新市监（东）处罚〔2025〕6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雅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葵城路分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7B3LK88，企业类型：内资分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葵城一路42号113，法定代表人：梁嘉琪，成立日期：，经营范围：文艺创作；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61号），但未能送达。2024

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42

江门市新会天之然陈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6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6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42

新市监（东）处罚〔2025〕6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天之然陈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CDGXFT0P，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会路 13 号 2 号楼 301(自编 07)（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法定代表人：徐佑清，成立日期：，经营范围：陈皮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会柑种植；新会柑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贸易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酒类经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

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62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43

江门新会区追光文化活动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6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6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43

新市监（东）处罚〔2025〕6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新会区追光文化活动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74QKE7U，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嘉怡苑5座109，法定代表人：黄朝岳，成立日期：，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婚庆礼仪服务；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二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惠点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7HFGNQXR）在该处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

[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63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44

江门市标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6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6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44

新市监（东）处罚〔2025〕6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标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15027080Q，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阳中路13号107，法定代表人：杨振强，成立日期：，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

二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64号），但未能送达。2024

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45

广东中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6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6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45

新市监（东）处罚〔2025〕6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广东中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BNKUW96C，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49号3座103，法定代表人：谢宇斌，成立日期：，经营范围：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城乡市容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65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47

江门市大合明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6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47

新市监（东）处罚〔2025〕6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大合明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23311516T，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东33号，法定代表人：梁碟，成立日期：，经营范围：销售：汽车及其配件，摩托车及其配件，汽车、摩托车养护用品，电子产品；提供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维修（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代办机动车辆上牌手续。■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领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YCBK2H）在该处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67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48

江门市新会区潮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6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6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48

新市监（东）处罚〔2025〕6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潮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3RPR7X，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都会过海围，法定代表人：许建华，成立日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包装材料、纸制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68号），但未能送达。2024

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49

江门市华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6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6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49

新市监（东）处罚〔2025〕6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华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D4Y98H4X，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南路东区变电站侧（灵镇扁吉围）（自编C01号）（一址多照），法定代表人：区清华，成立日期：，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品牌管理；餐饮管理。■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69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50

江门市嘉家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7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7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50

新市监（东）处罚〔2025〕7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嘉家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63PQ1P，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南路19号117，法定代表人：何家亮，成立日期：，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销售代理及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策划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博维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82554524K）在该处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70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51

挚宝陈皮（江门市新会区）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7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7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51

新市监（东）处罚〔2025〕7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挚宝陈皮（江门市新会区）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FEMC30U，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南路13号131自编A1，法定代表人：冯健雄，成立日期：，经营范围：陈皮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水果种植；采购代理服务；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71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52

江门市盈基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7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7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52

新市监（东）处罚〔2025〕7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盈基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901076280，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7号5座123，法定代表人：凌宏添，成立日期：，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五金制品、陶瓷制品、厨具、卫浴、灯具、灯饰及其配件、家具、水处理设备及其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纺织品、鞋、帽、箱包、工艺美术品、玻璃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照明设备、电子元件。■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一雅轩画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7B3MT82）在该处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

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72号), 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 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 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 依法组织清算, 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53

江门市凯隆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7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7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53

新市监（东）处罚〔2025〕73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凯隆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8CH662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 13 号 2 座 121，法定代表人：王作砚，成立日期：，经营范围：装卸搬运；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企望策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6M3BD6K）在该处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 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73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54

江门市新会区美高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7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7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54

新市监（东）处罚〔2025〕7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美高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GPWNE9N，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甲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刘美华，成立日期：，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74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55

江门市粤理卫浴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7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7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55

新市监（东）处罚〔2025〕7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粤理卫浴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78LAY5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甲村刀庄围（金天伦KTV楼下首层）（信息申报制），法定代表人：李柏才，成立日期：，经营范围：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电器修理。■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

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75号), 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11日, 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 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 依法组织清算, 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5-56

江门市新会区广辉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7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5〕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5〕7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5-56

新市监（东）处罚〔2025〕7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广辉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97733358N，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大洲园新村 17 座 101，法定代表人：黄雁辉，成立日期：，经营范围：零售：成型煤。销售：铸造原料、电子产品、生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新税复函〔2025〕29 号）》、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罚告〔2025〕76 号），但未能送达。2024

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